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</u>的 2026 年南宁市普通高中毕业班 4 次 适应性测试阅卷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 年南宁市普通高中毕业班 4 次适应性测试阅卷服务),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 (广西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.80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 产西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